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会计法》实施前夕访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冯淑萍

本刊记者 袁 庚

今年7月1日,新修订的《会计法》开始实施。这是会计工作和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在新《会计法》即将实施之际,本刊记者采访了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冯淑萍同志,请她介绍贯彻实施《会计法》的有关情况。

问:最近一个阶段,社会各界掀起了宣传学习《会计法》的热潮,这是否意味着人们对会计工作的认识越来越深刻,会计法制意识越来越深入人心?

答:可以这样认为。新《会计法》公布后,社会各界反应很好,认为修订后《会计法》责任主体明确,治“乱”打“假”的措施得力,对规范会计秩序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重要作用。为了广泛宣传,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组织了520家国有重点大型企业负责人的《会计法》培训;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李鹏委员长题词,姜春云副委员长、项怀诚部长等领导同志亲自宣讲《会计法》;财政部组织的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仅第一赛程就有400多万人报名参加。社会各界尤其单位负责人对《会计法》的关心程度是空前的。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的基础地位越来越突出,《会计法》对会计行为的规范作用也越来越明显。但也应当看到,实现会计法制化是一个艰难的过程,需要做大量工作,其中也包括宣传工作。前一阶段宣传培训工作取得的成效,为《会计法》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今后仍需要继续加强对《会计法》和会计工作的宣传。《会计法》的条文并不多,文字也不复杂,但它所体现的内涵十分丰富。要通过广泛宣传、学习,深刻领会加强会计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的基本定位以及《会计法》关于责任制度、监管思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使会计工作相关人员都自觉遵守《会计法》,支持会计工作。

问:新《会计法》实施在即,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

门,财政部为推动《会计法》的贯彻实施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会计法》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是会计行为的最高法律规范,在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中起基础性作用。依法规范会计行为,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对于维护经济秩序、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宏观调控,都有重要作用。认真贯彻实施《会计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从近期来说,我们打算主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召开全国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通过这次会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会计法》提出要求,进一步引起各级领导对这项工作的重视。二是完善与《会计法》配套的有关法规、规章,以使《会计法》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其中,《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管理条例》已提请国务院审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已由财政部发布;规范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等方面的具体办法也在抓紧起草之中。同时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精神,抓紧研究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问题,以进一步规范会计信息标准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加强对会计秩序的监管,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随着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如何改善和加强会计监管、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会计监管机制,是会计管理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我们正在抓紧研究这方面问题。

问:社会各界对会计监管问题比较关注,能否具体谈谈这方面的看法和设想?

答:会计监管不单纯是自上而下的监督或查账问题,这中间涉及法人治理结构、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监管方式以及社会的法制环境等因素。从《会计法》确定的监管思路来看,主要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是现代经济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它的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一个组织机构的治理

结构和内部人员的行为规范。在我国的一些企业和机关,内部控制比较薄弱,使舞弊、腐败等不良行为有了可乘之机。要通过法律约束、政策引导等措施唤起管理者的内部控制意识,希望管理者切实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会计法》赋予单位负责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责任,如果单位负责人不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法律赋予他的这一责任就无法落实,最终会导致这个单位会计秩序混乱并被追究法律责任。二是强化社会中介机构在会计监督中的积极作用。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企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要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这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会计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注册会计师在这方面也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目前的问题是要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和规范他们的执业环境。三是强化政府的会计监督。任何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都不是对会计行为放任不管。市场经济越发展,越要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管,但监管的职能、手段、方式等要相应转变。比如目前正在推行的会计委派制度、派驻监事会制度以及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都是根据新形势要求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当然,有的是从社会管理者的角度采取的监管措施,有的是从所有者角度采取的监管措施。这些措施的到位,都为《会计法》的顺利实施创造了良好环境。对财政部门来说,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规定的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并查处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外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任用不合格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等问题。我们准备在适当时候组织《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各单位是否依法设账、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质量、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持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各地区、各部门监管会计工作和整顿会计秩序情况。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原则,也是贯彻实施《会计法》的基本要求。我们希望各级政府重视会计工作并加强监管;希望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等会计工作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会计法》规定的职责,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希望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会计工作,不断改善会计工作的社会环境。我们相信,有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有财政部门的精心组织和有关部门的紧密配合,有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参与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会计法》的贯彻实施一定能取得成效。

四总会计师谈 《会计法》的 贯彻施行

本刊记者 袁蓉丽 刘黎静

新《会计法》将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为推动新《会计法》顺利贯彻实施,就学习贯彻中应把握哪些难点,会计信息失真如何治理,会计监督如何加强以及会计委派制问题等等,本刊记者在参加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第一次财务会议时,采访了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几位总会计师。

1、学习贯彻新《会计法》应把握的难点

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总会计师 赵治全:经济的发展,社会环境的变化,需要不断完善指导会计工作的《会计法》,需要运用不断强化的法律武器——《会计法》来治理整顿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会计监督严重弱化等突出问题。《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具有宏观性的特点。这就决定在具体落实《会计法》过程中,还需要制定一些相应的配套细则。另一方面,我们学习贯彻《会计法》,应该转变观念,对新《会计法》的基本精神应准确把握,深入理解。这次《会计法》修订很重要的一条是明确了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第一负责人,这就从法律意义上明确了会计人员抵制违规违纪行为,既是对国家负责,也是对单位领导负责。单位负责人再也不能以“不懂”、“不知道”、“不了解”等借口把主要责任推给会计人员。为了减少责任风险,单位负责人只有充分调动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才能确保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另外,新《会计法》规定,国有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这也是保证《会计法》贯彻实施的一个重要方面。

洛阳南峰航空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河:新《会计法》较原《会计法》最大的区别在于责任体系明确。新《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那么,总会计师又对谁负责呢?他是对法律负责,还是对投资人负责,新《会计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而且,《会计法》只能规范会计行为,不能规范市场经济,所以在目前的法律体系中,我认为